

訴 願 人 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之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訴願請求：依 113/5/6 檢舉函內容答覆檢舉人，並同意約見市長事實與理由：一、至今未依行政程序法回覆……。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就其舉發事項未對他人予以查處之不作為而提起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5 月 6 日向本府陳情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、○○號建築物（下合稱系爭建物）2 樓電影院及 KTV 佔用梯廳及逃生通道，B1 未申請室內裝修即變健身房，其多次檢舉，請市長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公正查處等情，經本府交由建管處辦理。訴願人不服建管處未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對他人予以查處之不作為，於 113 年 9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建管處檢卷答辯。
- 四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課予義務訴願，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，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，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。再按所謂「依法申請」，係指依法律有向行政機關申請為一定處分之權利。本件訴願人向建管處陳情系爭建物有違反建築法等情，僅屬舉發之陳情性質，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之陳情範疇，訴願人就其舉發事項並無請求建管處作成一定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，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「依法申請之案件」有別，訴願人之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

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至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，經查本件訴願人之請求既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核無進行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